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1屆第10次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姜召集人淋煌

紀錄：王婷萱

肆、出席委員：尤副召集人天厚、郭副召集人乃文、劉委員怡宗、楊委員智雄（李科長湘茹代理）、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吳委員昭慧、黃委員雅萍、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吳委員淑美、陳委員琪苗、李委員慧千、胡委員淑梅、陳委員貞樺

伍、請假委員：楊委員景丞、王委員美懿、董委員旭英、蔡委員孟哲、李委員保良、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案由：本府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54件（列表詳如附件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 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 54 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案件編號 A1 至 A33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A34 至 A43 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A44 至 A51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四)案件編號 A52 經審議小組建議應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五)案件編號 A53 至 A54 經調解不成立，由審議小組續行審議程序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A1 至 A30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二、案件編號 A31 至 A33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裁罰。

三、案件編號 A34 至 A43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四、案件編號 A44 至 A5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五、案件編號 A52 依審議小組建議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六、案件編號 A53 至 A54 經調解不成立，由審議小組續行審議程序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A52 經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審酌本案申訴人指陳事發之時、地及事件經過，與被申訴人與關係人提出之不在場證明，申訴人之主張缺乏積極證據，故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並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
- 二、餘案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共計 7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辦理審議。

三、本府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受理7件（案件編號 B1 至 B7）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 B1 至 B7 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B5 考量依申訴人所指述之情境，現場涉及之疑似行為人共 3 名，惟尚難具體特定單一行為人，故本案非屬行為人不詳案件。惟警政調查期間，多次通知申訴人到場說明及指認行為人，申訴人均未依期到場。另經查閱並審酌案發時段監視器影像，尚未發現與申訴人所述性騷擾情事相符之具體事證。綜合前述調查結果，認定本案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並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另請警政單位補充提供前述疑似行為人之身分相關資料，以完備卷證。
- 二、餘案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